

范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5-13

采 购 人：范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范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5-13

三、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 元（单车单月元）最高限价：12000.00 元（单车单月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县城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方便群众安全出行，拟采购 40 辆新能源公交车的特许经营权；详见（第四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 8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根据《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城市公交驾驶员需取得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障公交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ggzy.cn/>)。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范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范县产业大厦 12 楼西

联系人：张景康

联系方式：15703990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系人：刘叶

联系方式：191374241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叶

联系方式：19137424134

发布人：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范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范县产业大厦 12 楼西 联系人：张景康 联系方式：157039903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系人：刘叶 联系方式：19137424134
3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城市公交驾驶员需取得城市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障公交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接受澄清要求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或修改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 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 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程序。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无效标处理。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	采购内容	县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方便群众安全出行，拟采购 40 辆新能源公交车的特许经营权；详见（第四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 8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1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000.00 元单车单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22	其他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证件信息实行事前承诺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行事前承诺制，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与项目相关原件扫描成电子版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注明原件电子版查询方式及查询网址，作为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核验各投标人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原件。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相关原件电子版进行事后审核。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监管机构：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393-5260811
23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1.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供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于所供产品属于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1.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城市公交驾驶员需取得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以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障公交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5.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或修改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技术方案；

10.4 售后服务；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0.6 资格证明文件;
- 10.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完整填写(服务)单价、及其它事项, 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 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 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 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到合同履行结束。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 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 招标文件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8.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19.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3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2. 招标结束后,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范县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

为了加强范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监管，规范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秩序，维护乘客、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六部委 2024 第 17 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濮阳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濮政办〔2023〕16 号），范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法定程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范县城市公交相关项目进行采购。

一、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范围及有效期限

（一）特许经营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遵守中国的法律；
- 3、符合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 4、使乘客获得安全、舒适、快捷和价格合理的优质服务；
- 5、坚持优先发展公交，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特许经营权授予

投标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特许经营权利，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三）运作模式

运营企业实行全额投资，公司化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经营期内不允许车辆挂靠和转让；中标人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保证 40 辆纯电动公交车辆正式投入运营，否则终止合同。

（四）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8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运营范围主要集中于范县新区、老城行政区域内，设置 6 条公交线路、投放 40 辆纯电动公交车。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公交线路设置权归属政府。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中标方如需开通、变更线路及增加、更新公交车辆，必须经政府批准。

（六）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城市公交包括：配套设施停车场、保养场、候车亭、站牌、站亭、充电桩、修理厂、洗车设施、电车触线网、整流站、充电设施等客运服务设施等。

（七）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中标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八）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中标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未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营运管理制度发生重大事故，经责令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2、未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期限投入运营，逾期六个月的；

3、擅自转让、出租线路特许经营权的；

4、因管理不善，连续多次发生特别重大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的；

5、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二、运营服务质量和标准

中标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建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执行城市公共汽电车服务标准，向乘客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服务。

（一）驾驶员、乘务员服务标准：

1、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2、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3、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4、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5、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6、其他服务规范。

（二）运营车辆配置标准：

1、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2、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3、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4、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5、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三）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标准：

1、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2、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3、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三、设施的权属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一）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 1、谁投资谁所有；
- 2、资产评估以双方认定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中标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 3、中标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授权部门收回其线路等无形资产。
- 4、经营期满，中标方提前一年向采购人作出报备，采购人无偿收回公交线路使用权和所有固定资产（含车辆）。

（二）公共交通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公交停车场、首末站的用地采用划拨或者有偿出让方式按照国家土地政策办理。

（三）公共交通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中标方应当定期对其管理的城市公共汽车及其客运服务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更新，保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技术、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发生故障时，中标方应当组织人员及时抢修。

（四）公共交通用地征用、场站改迁建及补偿

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公共交通用地或者合同依法终止政府收回土地的，中标方应予配合，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不予补偿（无偿划拨的土地是由中标方支付地上附作物以及土地征收相关补偿的，政府应补偿乙方由此支出的费用）；中标方自行购置的土地，政府应依法给予中标方补偿。政府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需要等所做出的线路调整及对中途站亭等设施的改、迁建指令，中标方应予以服从，中标方投资的固定设施五年折旧完毕的，政府不予补偿；未能折旧完毕的，固定设施存有剩余价值的，政府要根据中介机构对中标方的损失进行评估后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四、票价的制定与调整

（一）票价的制定

中标方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票制票价的制定和调整，中标方应当执行政府确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票制票价。中标方其他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范县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二）价格调整

中标方因非自己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票价调整申请。经政府核实后向范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由范县物价部门按照地方价格目录具体确定。

五、其他要求

- （一）每个站点为政府无偿提供总版面 1 / 3 的公益广告位。
- （二）免费为乘坐城乡公交车进城的农民提供寄存代步工具场地。

（三）智能调度平台完善，与业主单位链接方便。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格式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45 分）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详尽，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特别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可行但不完全，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不可行，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不可行也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人员管理（8 分）	投标人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合理、全面、详尽，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投标人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可行、但不太全面、详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内部人员组成、管理与服务人员分配不合理、也不全面、详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运营服务期内内部管理具体措施（8 分）	投标人制定的运营服务期内内部管理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投标人制定的运营服务期内内部管理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但不太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制定的运营服务期内内部管理具体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环境卫生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制定的环境卫生服务方案（从卫生打扫频率、所达到的卫生标准），方案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投标人制定的环境卫生服务方案（从卫生打扫频率、所达到的卫生标准），方案不太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投标人制定的环境卫生服务方案（从卫生打扫频率、所达到的卫生标准），方案不全面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安全运营方案（6 分）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运营方案的全面、可行的得 6 分；投标人制定的安全运营方案的稍微不全面、可行性的得 3 分；投标人制定的安全运营方案的不全面、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6 分）	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完整、全面性强、科学合理有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可行但不完全，能满足项目

		需得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技术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各项措施科学、合理且全面得 4 分； 各项措施科学、合理但不全面得 1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运营售后服务体系（5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公交车辆的运营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详细提供服务地址、电话、场地照片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运营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车辆后期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专业性强得 5 分； 2. 运营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车辆后期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技术比较专业的得 3 分； 3. 运营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车辆后期运营维护，售后服务专业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社会责任履行（10 分）	1. 承诺严格执行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优惠或免费政策，得 5 分。 2. 承诺并制定保障公交准点率、舒适度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措施，得 5 分。
注：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实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单车单月），文字表述为 元（单车单月），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单车单月)
	大写	元(单车单月)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附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响应实际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四、售后服务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范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投标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